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否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3、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4、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5、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否
6、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7、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8、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议案》	否
9、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否
10、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否

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的第 1-10 项议案经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吕广志、李天力、韩传模对第 8 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与此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三、会议出席对象

2011 年 4 月 19 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会议。

### 四、参会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 2011 年 4 月 20 --21 日（上午 9:00—下午 4:00）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津港路 99 号

邮 编：300461

联系电话：（022）25705412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李静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登记表**

截止 2011 年 4 月 19 日, 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 拟参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 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议案投赞成票; 对 议案投反对票; 对 议案投弃权票。

本单位(本人) 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志刚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香港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香港朝联企业/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港务局计划财务处科长、天津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姚志刚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